

# 《绿色商场评价规范》解读

## 一、编制背景和必要性

2002年以来，深圳市在全市广泛开展绿色商场创建活动，截至2020年，共创建55个市级绿色商场。随着生态文明、绿色发展理念的逐步深入，原《深圳市绿色商场考评细则》已不适当当前生态文明建设及绿色生活创建行动要求，缺乏指导性且考核性较弱，亟需制定一套更科学、规范性更强、符合最新绿色发展理念要求的绿色商场建设和评价规范，用于指导新时期全市绿色商场创建工作。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19〕1696号）、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〈深圳市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深环〔2021〕10号）的有关部署，高标准推进深圳市绿色商场创建行动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编制了《绿色商场评价规范》（DB4403/T 373—2023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文件”）。

## 二、主要亮点

本文件规定了绿色商场评价的基本要求、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，适用于指导开展绿色商场的创建及评价工作。本标准借鉴了国内外相关的评价标准，从环境与设施设备、绿色经营、绿色管理、绿色绩效四个方面开展绿色商场评价，设

置多级评价指标具体化评价要求，同时补充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、污染防治、资源节约等相关指标，既紧跟行业发展趋势，又结合深圳实际，用高标准、严要求促进深圳市绿色商场的创建水平提升。

### **三、标准实施的效益**

本文件对绿色商场创建做出了系统化、专业化的规范性指导，有关部门、各商场采用本文件开展深圳市绿色商场创建，有利于推动深圳市绿色商场创建工作标准化，促进商场环境管理水平的提升，对高标准推动新时期我市基层环境保护工作、构建全民参与的绿色生活行动体系具有重要意义。